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通 知

市属各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了解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请各单位于9月16日之前将本单位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正式颁发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文件报送市教委财务处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文件为校（院）正式下发的红头文件，有文号、有单位公章，以PDF格式上报；
2. 制作文件清单（word文档），可将文件分类，随同文件一同上报；
3. 所有上报材料均为电子版，发送至邮箱：

cwc-shiy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时阳

联系电话：51994818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

